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6〕11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古城镇 山塘子公益性公墓项目拟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我县已依法对长汀县古城镇山塘子公益性公墓项目启动土地征收预告。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该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不影响项目实施和建设。现就该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和权属、地类、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长汀县古城镇下增村。拟征收古城镇下增村集体土地 0.4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9 公顷(园地 0.0248 公顷、林地 0.4242 公顷),其中 0.449 公顷(园地 0.0248 公顷、林地 0.4242 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为下增村所有,没有发包到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0.449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县古城镇山塘子公益性公墓项目,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殡葬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规定,属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汀政规〔2023〕6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古城镇下增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4.9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的农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长汀县古城镇山塘子公益性公墓项目拟征地全部属于村集体所有，没有发包到户，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古城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古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6-00041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